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A21 樁基礎及擋土牆工程附加條款

97 年 5 月 20 日 (97)產意字第 114 號函備查 (公會版)
100.02.18 兆產備 11310000860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不保事項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加繳保險費後，投保本「樁基礎及擋土牆工程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生費用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樁或擋土牆單元(ELEMENTS)，因施工位置錯誤偏差；打設或拔除時之損壞或廢棄；打樁設備或套管阻塞損壞而防礙施工，所需置換或矯正。
- 二、矯正板樁不連接或分離。
- 三、材料之任何析出或滲漏。
- 四、填補空隙(孔隙)或補充流失穩定液。
- 五、樁或基礎單元未通過承載試驗或未達設計承載能力。
- 六、恢復斷面或尺寸。

本附加條款不適用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但被保險人主張毀損滅失為天災所致者應負舉證責任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